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5期

(总第67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总第675期)

2026年3月25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5)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区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的意见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 (13)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15)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条件的通知 | (19)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许可管理的通知 | (22) |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5) |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
|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25 2026 No. 5 (Serial No.67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Jiangsu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Notice on Announcing the Second Batch of Jiangsu Provincial Historic and Cultural Blocks,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Fiscal System between Prefecture-level Cities and Municipal Distric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7)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cross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3)

Notice on Effectively Advancing Wage Payment Protection for Migrant Workers in the Field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15)

Notice on Clarify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Admission of Experts in the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Category to the Jiangsu Provincial Comprehensive Bid Evaluation Expert Databas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9)

Notice on Further Standardising and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Permi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Jiangsu Province (22)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of Highway Maintenance Operation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f Jiangsu Province (25)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Management of Highway Maintenance Operation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f Jiangsu Province (32)

Notice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Marketplace of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ata Administration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苏政发〔2026〕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经研究并报教育部同意,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同时撤销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大学为省属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苏政发〔2026〕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对连云港市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连云港市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连云港市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盐城市纯化路历史文化街区、盐城市珠溪古镇西南片历史文化街区、常熟市南门坛上历史文化街区、如皋市集贤里历史文化街区等7处第二批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予以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完善保护规章制度,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要求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设区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6〕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设区市(以下简称市)与市辖区(含行政区、设置独立财政部门的开发区等,以下简称区)财政体制,是省以下财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优化市与区财政关系,充分调动市、区两级发展积极性,保障基层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统领,支持各市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差异化改革路径,创新管理模式,优化完善市与区财政体制,推动协同联动、成果共享,构建优势互补、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市与区财政体制,努力在全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明确权利与责任,科学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稳步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改革。

1. 加快落实分领域改革方案。各市应依据省级划分规则,结合本地实际,按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信息管理复杂程度等属性,加快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对省级已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等分领域改革方案,须严格贯彻,清晰划分事权归属。

2. 明确改革推进时限。省级出台分领域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方案后,各市原则上应在一年内明确相关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

3. 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将关系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区域协调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等全局性事项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

4. 规范跨区域事项分担机制。跨区域或辐射全市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可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建立科学合理的市与区分担机制。

5. 夯实区级属地服务事权。便民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由基层政府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划分为区级财政事权。

6. 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受益群众范围较广的事项划分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各市应逐步规范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避免职责不清。

(二)清晰界定市与区支出责任。

1. 严格实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市级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区级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确保权责一致。

2. 各市应加强统筹,推动同一领域内支出责任划分标准统一,并与财政事权划分有效衔接。

3. 实施差异化分担,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统一市场和要素流动的共同财政事权,各市应根据各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支出成本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分担比例,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支持力度。

4. 严禁变相转嫁支出责任。市委托区履行的事权,必须足额保障资金,不得以考核、任务分解等方式变相增加基层负担。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逐步理顺市与区政府间收入关系

(一)稳步推进收入划分改革。

1. 在清晰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合理确定各项财政收入在市与区之间的归属、分享比例等,使财力配置科学合理,与承担的支出责任相匹配。

2. 可将流动性强、区域间分布不均的税收收入作为市级收入或提高市级分享比例,将地域性强的税收收入侧重留归区级。除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外,逐步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政府间收入的做法。

3. 清理规范财政体制外集中收入行为。除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外,市级不得在财政体制外集中区级收入,现有不合规政策应限期清理,原已规定期限且不宜提前取消的,到期不再延续。

(二)逐步规范收入分享方式。

1. 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外,各市应逐步取消对特定区域的财政收入全返或增量返还政策,确需支持的通过规范的转移支付安排。

2. 同一税费收入在市与区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应逐步统一,现行收入划分规则不统一的,应逐步调整到位。

3. 市级集中区级土地出让收入时,应充分考虑各区土地整理和拆迁安置成本,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确定市与区收入分享比例。

四、兼顾效率与公平,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

(一)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1.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区域间财力配置,不指定具体支出用途,由各级财政统筹使用。

2. 各市应结合财力情况,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结合均衡区域间财力需要,逐步提高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并向经济薄弱地区、涉农区等财力困难地区倾斜。

(二)加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

1.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用于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各市应根据本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保障人口数量等,足额安排市对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2. 各市应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衔接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市

级2026年以后新出台的教育、医疗卫生、民政、社会保障等民生保障政策高于省定基础保障标准的,应科学评估下辖区财政可承受能力并充分征求意见,对高出省定标准部分按不低于20%的比例另外给予区提标补助,并按规定报省级备案。

(三)优化专项转移支付管理。

1. 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重大部署落实和办理特定事项。各市应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整合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控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

2. 各市应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将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逐步退出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相关领域。

五、守牢底线与红线,确保基层“三保”落实到位

(一)明确“三保”支出责任。

1. “保基本民生”项目中,涉及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各市应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自有财力,按市级保障标准和分担比例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及时下达给区级。区级自行提高保障标准的,应报市级审核,市级不承担支出责任。

2. 除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外,“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原则上按机构和人员隶属关系划分支出责任,市政府垂直管理的派出机构人员工资及单位运转支出原则上应由市级财政承担,区级政府交办工作所需项目支出由区级财政承担。

(二)落实分级保障机制。

1. 区级政府是落实本区“三保”保障的责任主体,必须坚持以收定支、量财办事,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禁止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立足自身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 各市应优化市与区财力配置,加大对区财力支持,省财政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必须全部下达到区,并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市级

不得留用。

3. 市对区“三保”兜底负责,确保所辖区财力能够覆盖“三保”支出。对自身已尽最大努力,财力仍不能覆盖“三保”的区,各市应通过优化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指导区适当调整保障标准等方式,履行兜底责任,优先保障国标“三保”,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区级政府应加强对所辖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和资金支持,对乡镇(街道)“三保”兜底负责,及早处置“三保”风险隐患,防范风险蔓延和上移。

(三)严格“三保”支出管理。

1. 各市应明确本市“三保”具体项目、保障对象和保障范围,制定“三保”保障清单。督促所辖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按清单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严禁脱离实际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

2. 各市应健全区级“三保”预算审核制度,在区级政府预算草案提交同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前,对相关预算安排情况汇总初审后报省级审核。加强对区级“三保”预算执行监测,重点关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预算执行情况,指导督促区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预警核实,确保按时发放。

3. 区级财政部门应强化库款分类管理,在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分轻重缓急拨付资金,保障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库款需要。当期库款仅能保障“三保”支出的地区,应暂停除“三保”外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各市财政部门应完善对所辖区的库款调度方案,加强库款流量预测,保障区级“三保”资金需求,切实履行市对区“三保”兜底责任。

六、强化激励与约束,促进市区两级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健全激励引导机制。

1. 加大激励力度。各市应统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快、财力贡献规模大的区,可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一定比

例予以激励,对经济发展好、贡献突出地区重点支持,激发各区发展内生动力。

2. 实施收入奖励。2026—2028年,省财政根据各区相关地方级税收收入增长情况,对收入增幅超过平均水平的,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梯次奖补,支持各地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

3. 加强“三保”奖励。各市应优化财力分配,切实保障基层“三保”。省财政将根据各区“三保”落实情况差异化安排转移支付,对保障有力的市加大奖励力度;对保障不足的市,将对应转移支付资金直接下达至区,督促引导市加大对区支持。

(二)完善约束与效益导向机制。

1.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引导。各市应加强对困难地区预算管理,可设置约束性指标,严控支出规模、压减非刚性支出,并将完成情况纳入转移支付分配因素,推动形成“资金效益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良性机制。

2. 推进区域均衡发展。各市应结合县改区、老城区、开发区等不同类型区域实际,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支持其分别实现体制融合、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经济增长引擎功能。省财政对区级财力均衡度高的市给予奖励,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财政体制是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础性制度,财政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牵一发而动全身。各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聚焦当前基层财政运行面临的突出问题,对市与区财政体制进行一次全面检视,找出薄弱环节、提出优化举措、推动改革落实、释放改革效能,逐步健全规范高效的市与区财政体制,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市督促指导,跟踪运行情况,适时组织评估,推动我省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取得实效,促进基层财政运行更加平稳、更可持续。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28日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管理,提升监管与服务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如发生《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企业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的合同归集模块中进行网上变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加强项目现场各类人员的信息化监管。

二、业绩认定方式

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者B级工程项目。

申请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类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

责确认。申请工程勘察、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类等行业工程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经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出具工程项目真实有效的书面意见后，由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认。

企业在江苏省外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当地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归集项目信息，并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确认业绩时，应当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中核实项目档案信息和项目监管信息，业绩确认后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工程项目信息勘误

参建单位对录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工程项目信息需全面、准确。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存在关键性字段缺失或者错误的，可以通过数据信息勘误方式修正。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38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41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2〕3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2月1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4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治理欠薪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切实保障农民工和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扎实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实名制管理高质量落实。按照“应管尽管、应入尽入”的原则，完善全省实名制管理功能，在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强化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等现场人员考勤的基础上，全省所有在建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企业信息和用工人员信息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一是参与施工的专业分包企业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得以建设单位直接发包为由拒绝实名制登记管理，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是按照“总包负总责，谁承包谁负责”要求，总承包单位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并对实名制管理工作、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实施专人专管；三是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老旧房屋修缮等无法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项目，应当采取移动定位、电子围栏、手机考勤、定点考勤等措施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规定，“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

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四是建设项目要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状态,不得以竣工、停工等情况规避实名制监管,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五是实施实名制管理平台企业端建设,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实名制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施工企业对省内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被预警项目可以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二、夯实建设单位源头责任。建设单位(甲方)应当认真履行工资支付保障源头责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一是要约定总承包单位每月上报工资表数据时间、建设单位逐月审核时间和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时间;二是按照总承包单位报送工资金额拨付人工费用,避免出现过度支付,造成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过大,工程进度款不足的现象;三是建设单位严禁以工程量、造价等争议为由,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不得要求施工企业向工资专用账户垫付工资费用;四是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的各级银行和金融部门应当及时将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数据传送至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建设单位拨付情况有据可查。

三、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劳务企业和劳动班组有责任、有义务自觉服从管理、履行职责,严把劳动合同关,加快推进劳动合同电子化。一是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调查的工资水平标准,规范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工作量核算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二是劳务企业和班组负责人对所属人员应当做到“五清”“五严禁”,即:人数清、合同工价清、考勤记录清、工作量清、工资结算清;严禁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严禁集中管理农民工工资卡、严禁随意增加工作量、严禁代签工资结算清单、严禁将工程款和材料款与农民工工资混合结算;三是对不按照规定反映情况,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者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工资支付保障。严格落实按月足额、月结月清等工作要求。一是总承包单位实名制考勤信息与工资发放信息要做到每月与工时考勤比对,应当由本人签字确认,推动约定工资标准与调查工资水平相一致,依法依规支付工资;二是施工总承包要及时将工资结算清单送达开设专用账户的银行,银行应当及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三是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是推动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的实施,工程结束后和施工期间离场人员工资结清付清后,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见附件),确保工资支付保障落实到位。

五、持续开展预警监管。不断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定期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大数据汇集、梳理,对在建工程连续3个月未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专项预警,限时整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责任单位,由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六、加快“一人一卡”有效实施。加快促进全省“一人一卡”建设,推广“江苏建工卡”标识,全面推进农民工工资卡库建设,实现一人一卡、全省通用。一是在尊重农民工本人意愿,坚持“社会保障卡”和“江苏建工卡”优先的前提下,通过实名制认证绑定一张经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工资卡,作为工资发放的个人账户,实现全省通用、跨行支付;二是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要求农民工办理新的银行卡,不得向绑定的银行卡以外的账户发放工资,杜绝“一个工地一张卡,一人多卡”等现象;三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全面实施跨行转账支付,实现工资支付与农民工个人工资卡无缝对接;四是各地已实施的“一人一卡”措施,可直接并入全省银行卡库之中,不再另行重新办理和变更银行卡。

七、强化责任担当作为。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充分认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进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守住底线,不出问题。要知责思为,增强治理欠薪使命感,聚焦解决一批重点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欠薪纠纷和隐患排查力度,扎实做好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金融监管、社会信用综合管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数据互通共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一案双查”机制,形成治理欠薪合力。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3日。《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371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2月1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条件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5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规范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条件审核工作,提高专家评标的专业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6号令)和我省关于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专家入库条件明确如下:

一、普通评标专家条件

普通评标专家除应当满足国家和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入库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执业资格

已经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应当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二)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过3项中型工程及以上规模的建设或者施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经济(造价)负责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两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设计大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

通过行业资格审核。

二、资深评标专家条件

资深评标专家除应当满足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关于资深评标专家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评标工作经验

一般应当有6年以上评标专家工作经历,且聘期内未被暂停评标资格。

(二)职称、执业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满5年;
2.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满5年并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0年,取得工程类高级职称满10年。

(三)工作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过大型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参与方的技术、管理负责人;
2. 担任过2项及以上国家、省重点工程负责人;
3.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4.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前5位人员;
5. 参与编写省级以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指导性文件的主要人员。

(四)申报勘察设计专业资深评标专家,除前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
2. 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至少获得过一项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奖项,其中建筑专业人员完成的民用建筑项目须为项目负责人。

已入库的两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设计大师可直接推送为资深评标专家。

三、申报所需材料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造价类别的专家申报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教育系统相关专业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的高校教师申报专家评委，工作业绩不受上述业绩条件限制，可以仅提供所从事专业教学研究与所申报专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一般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中央企业、省部级企业有评定职称资格的，需要提供该企业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3日。《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类别专家申报所需业绩证明材料
〔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2月11日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许可管理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6〕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规划许可管理，持续提升规划许可服务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核定规划条件

(一)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是核定规划条件的法定依据，不得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管控要求之外的非空间治理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推进“规划条件+建设要求”工作机制，依据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意见，将需要在规划条件核定阶段一并提出的非空间治理内容纳入建设要求，并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由提出建设要求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监督实施。

(二)地块涉及混合兼容用途的，依据详细规划和地方管理规定，可在规划条件中确定不同用途的混合兼容比例和对应管控要求。依据详细规划，对开发经营类多宗出让地块实施统一规划、合并出具一个规划条件的，应当分别提出整体和各宗地地块的控制指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得突破各宗地地块控制指标。

二、依法实施规划许可

(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审查项目建设依据是否充分，项目选址选线是否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层级不一致的，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或选址意见后，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依规核发用

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规定仅需办理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的,应在证照或文书上明确。

(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以详细规划或达到详细规划图则深度的村庄规划为依据,符合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等规定的规划管控要求和相关技术管理规定要求,不得以其他规划、实施方案或地方性文件规定作为直接核发许可的依据。

(三)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为依据,不得以其他规划、实施方案或地方性文件规定作为直接核发许可的依据。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据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为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以外的其他乡村建设项目统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便建设单位(个人)后续申请开展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

(四)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等建设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标准,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和电动自行车换电设施规划用地保障。强化规划管控,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扎实做好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城市燃气管道、住宅小区防盗窗等领域安全治理工作。

(五)强化规划许可全流程监管,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规划许可事项纳入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监管系统,获取自然资源部统一配置的电子监管号作为其证书编号。启用电子证照的,应采用自然资源部统一监制的样式。

三、严格开展批后监管

(一)合并开展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分期开展规划核实的项目,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分期开展土地核验工作;未同步分期开展土地核验的,应在前期规划核实合格文书上明确在最后一期规划核实时开展土地核验。

(二)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自然资办函〔2022〕57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规划实施公示公布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1133号)要求,规范开展各类审批事项的公示公布。

(三)强化规划许可与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衔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建设行为,属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职责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查处;属于地方其他部门职责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发现或收到违法线索后要及时移交其他部门查处,协同做好相关项目规划许可情况核实,不得只审批不监管、只管合法不管非法。

四、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一)健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制度,各地应参考省级制定的规划许可豁免建议清单,结合实际细化相关管理要求,出台豁免清单并公布实施,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实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侵害相邻方的合法权益,且应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二)强化部门协同,积极配合、深化推进高效办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高效办成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等“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聚力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三)对相关行政审批和规划执法职能由其他部门行使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密切协同,确保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4日。

附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建议清单[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2月12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6〕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2月12日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推进公路养护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取得相应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深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全省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推动与交通运输部管理平台、省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相关执法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公路养护资质服务便利化,管理智慧化水平,推进公路养护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要求,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养护市场活力,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的现代公路养护产业体系,打造全国知名的“苏式养护”品牌,推动公路养护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依法实施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许可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指南并监督实施;
- (二)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受理、审核和资质证书的颁发;
- (三)健全和维护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和相关政务服务平台;
- (四)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处理违反国家和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做好在辖区内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信用信息的归集、结果上报等信用管理工作;
- (二)协助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和核查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

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十条 各序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等级的从业范围如下：

(一)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路基路面乙级资质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二)桥梁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桥梁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三)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隧道养护乙级资质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四)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不具备本实施细则附件1中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条件表所列企业业绩条件，但具备其他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第十一条 申报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和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附件2)；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初次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二)已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同序列高一等级资质的；

(三)已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增加其他序列资质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三条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登录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填报以下材料: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等;

(二)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相应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的社保材料、所承担的项目业绩材料;

(三)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含注册建造师、会计师、经济师、造价师等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的社保材料等;

(四)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技术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等;

(五)企业符合相应业绩要求的养护工程项目合同、设计文件、交(竣)工验收材料等。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中,企业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十五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告知承诺书(附件3)和已具备本实施细则附件1中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条件表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应当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按照告知承诺表相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在养护资质管理系统下载相应的电子证照。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决定通过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资质延续与变更

第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3个月之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资质许可材料的相关规定报送材料。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许可延续申请后,应当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的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情况,组织对许可延续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重点审查人员情况。

第二十条 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依法办理许可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应当重新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依法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及其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健康可持续的公路养护市场秩序。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以及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31

日前通过江苏省养护资质管理系统,更新上一年度从业情况信息报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年度从业情况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财务信息、企业技术人员信息、企业技术设备信息等;
- (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技术人员培训情况;
- (三)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价情况;
- (四)参加抢险救灾或者应急养护、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国家规范或者地方标准、“四新技术”成果应用等,受到通报表扬情况;
- (五)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机制,并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推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试点示范等活动中的应用,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二十五条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已取得的资质许可予以撤销。

- (一)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
- (三)在资质申请及从业过程中使用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
- (四)依法不予许可和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违法从事公路养护资质活动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及在省外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书告知其许可机关。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应当依法履职、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对责任单位、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本实施细则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电子证照正本和副本,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3月14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交规[20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条件
2. 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设备条件要求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告知承诺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6〕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已经第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2月12日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省道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指经依法采购并签订合同,从事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

第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开公正、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复核工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配合做好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复核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的公路养护项目有关作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核查、归集上报等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信用信息的上报工作。

第三章 评价工作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依据包括:

(一)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投标和履约情况出具的相关文件;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督查、检查结果;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交通运输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信用评价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具体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

投标行为以养护作业单位单次投标行为作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作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单个养护作业单位作为评价单元。

第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信息录入与采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服务系统中录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集当年度所有公路养护作业项目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信用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二)信息审核和归集。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审核、归集相关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在次年2月底之前完成;

(三)信息复核。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省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复核;

(四)信用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信用综合评价,确定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得分及评价等级。

第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工作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有加分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但总得分不高于100分。具体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附件2)。

第四章 评价等级

第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得分“X”分别为:

(一)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二)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三)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四)C级:60分 \leq X $<$ 75分,信用较差;

(五)D级:X $<$ 60分,信用差。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AA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

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1. 参评的项目为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 近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
3. 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

(二)选择条件为:

1.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履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不少于2个,且至少有一个项目合同额1000万元及以上;
2.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履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
3.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公路应急养护工程项目,且履约考核为“优”;
4. 考核年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均为“优”,且已被认定为省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综合评分达到相应规定分值,但不满足前款规定的AA级评定标准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A级(94.5分)确定。

第十二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养护作业单位首次进入本省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按照本办法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原则上不超过A级(85分);在其他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获得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经有关规定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直接确定为AA级(95分)。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但未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A级(85分)确定。

第十三条 联合体发生不良行为的,对相关责任方按照相应标准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都按照相应标准扣分。联合体成员发生不良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与发生不良行为的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不良

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作为其信用信息。项目依法实施总承包的,项目总包单位有不良行为的按照相应标准扣分,其分包单位无责任的不扣分;分包单位有不良行为的,总包单位和该分包单位按照相应标准扣分。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确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更名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

第五章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认定发布。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复核意见。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个年度。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上年度进行了信用评价,但本年度无信用信息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信用得分调整为该等级最低分值;

(二)连续两年未在本省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冻结其信用评价等级,封存信用档案;需重新赋值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

第六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

第十八条 养护作业单位在我省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养护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承接公路应急养护项目;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四)免缴投标保证金,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养护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二)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和荣誉不作为评标加分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方式。

第七章 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与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存在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规定,即时将信用等级定为B级、C级或者D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附件3),申请调整信用等级:

(一)已在规定整改完成时限内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其中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3个月,降至C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6个月,降至D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1年),并通过整改核验,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或者上一次信用等级恢复之日起已满半年,且期间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填报《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附件4),承诺不再失信。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因不良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自被认定之日起未满一年,不得进行信用评价等级动态调整申请;三年内申请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动态调整申请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其调整后的评价等级(得分)不得高于B级(75分),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依法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3月19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12月13日印发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2.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
3. 信用等级恢复申请书
4. 信用等级恢复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修订印发 《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数规〔2026〕1号

各设区市数据局：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数据局

2026年3月12日

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促进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更加规范高效运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审批中，要求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为全省中介服务免费提供支撑的综合性网上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提供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中介超市在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指导下,按照“标准统一、省市共建、分类管理、分级使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进行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

设区的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建设管理本市中介超市,县级原则上不再建设。

第四条 中介超市遵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业主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交易活动。

第五条 项目业主依法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中介超市统一管理部门。原则上设区的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省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编制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动态调整;

(三)统筹协调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四)推进中介超市系统对接应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

第八条 设区的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

(二)负责本市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工作；

(三)管理本市中介服务事项库、机构库、项目库等；

(四)统筹本市中介超市申请入驻、信息发布等；

(五)组织编制本市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市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动态调整；

(六)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

第九条 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发现项目业主或者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加强会员单位的自律和诚信管理,规范管理会员单位参与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

第三章 入驻规则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签订入驻承诺书,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管理规定,提供必要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具备相应中介服务资质资格,或者依法不需要资质资格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三)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三条 入驻中介超市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予以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资质资格等变化,应当在中介超市及时申请变更或者退出。因变更不及时导致选取活动失败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

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申请变更、申请退出的形式要件核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的中介服务后,可以自愿申请退出中介超市。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六条 中介超市遵循“自主交易、保障公平、突出效率”的原则,由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自愿进行交易。

第十七条 项目业主按需选择中介服务,填写采购信息,发布采购公告等,对采购信息、采购方式、公告发布、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服务评价等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公告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直接选取方式除外)。

禁止发布与中介服务采购无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可以自主采用中介超市提供的直接选取、随机选取、竞价选取、邀请选取、均价选取、综合选取等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等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依法依规通过中介超市参与报名。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因故需取消采购,应当发布取消采购公告,将理由告知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无故取消中选项目,给中介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报名成功的中介服务机构因故需撤销报名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介超市撤销报名。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无故毁约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

介超市完成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并发布中选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服务合同和服务结果上传至中介超市,并通知项目业主确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不应公开的服务合同和服务结果除外。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可以在服务结果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依托12345热线平台接收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诉求。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中介机构投诉处理情况在市中介超市予以公开。

第五章 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可以定期结合项目业主评价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在市中介超市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价结果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设区的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辩,逾期不申请视同放弃申辩权利。设区的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清退出中介超市。

-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项目业主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五)违规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 (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七)依法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被清退的中介服务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六章 数字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介超市应当全面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苏政源”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底座,实现用户认证互信、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联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地中介超市积极运用智能化技术,创新智能问答、智能优选、智能竞价、智能监管等服务管理模式。

第三十三条 中介超市建设运行单位应当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演练,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和交易数据安全,切实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细化配套政策。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1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
| 2026年第5期（总675期） | 定 价：免费赠阅 |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ISSN 2096-7098 |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
|  | 邮 编：210024 |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
| 9 772096 709266 | 电 话：（025）83396745 |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
